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4年度收文字號第0122號
日期：114. 3. 26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04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瑞蘭

電話：6334548#6953

電子信箱：nanantail10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40454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局函文1份

主旨：函轉本市文化局依文化資產法暫將大內區「皇清待贈妣潘孺人墓」列為暫定古蹟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4年3月18日南市文資字第114040899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前揭函文說明三協助配合事項：請相關單位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(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)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府文化局114年3月18日南市文資字第1140408999C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斗世刺去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林秉君

電話：06-2213569#701

電子信箱：bjlinx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4040899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大內區「皇清待贈妣潘孺人墓」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列為暫定古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暨施行細則第18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之地址、坐落地號及暫定古蹟期限，請詳見附件。
- 三、請本府相關機關(單位)配合協助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工務局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(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)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- (二)請警察局善化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、分駐所加強巡邏。
- (三)請環境保護局暫緩空污、廢棄物清運申請許可。
- (四)請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防救災演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祭祀公業三房公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文化資產研究組)

暫定古蹟標的

1. 名稱：皇清待贈妣潘孺人墓
2. 地點：臺南市大內區頭社段 88-1 地號
(座標：23.156356, 120.381761)
3. 定著土地範圍：墓塋本體周邊外擴 3 公尺範圍內 (下圖所示圓形處)
4. 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1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8 日止



